

罗山县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采购人）：罗山县公安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罗山县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根据罗山县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罗财公开招标-2026-8的征集文件和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服务及货物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本构成

1. 本框架协议条款；
2. 入围（中标）通知书；
3.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 入围供应商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 征集文件；
6. 采购需求；
7. 本框架协议附件。

二、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甲方要求。
3. 服务时间：贰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服务地点：信阳市罗山县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接受罗山县公安局委托，为罗山县公安局提供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

四、质量保证

采购人送修的车辆经入围供应商维修合格出厂后，质量保证期应当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14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摩托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7000公里或者80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800公里或者10日。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6000 公里或者 6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700 公里或者 7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有维修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五、合同价格与验收、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工时费折扣率 70%；材料管理费 10%。

1.1 工时费：仅包括发动机、变速箱拆装和全车喷漆钣金工时费。其中发动机大修拆装工时费标准不超过 2600 元/台，变速箱拆装工时费标准不超过 600 元/台，全车喷漆钣金工时费标准不超过 2600 元/台。工时费=工时费标准×工时费折扣率 70%。其他维修项目不收取工时费。

1.2 材料费：包括材料进货价和材料管理费。乙方承诺材料购进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材料进货原始单据要妥善保管，自觉接受招标人查验。

1.3 合同总价维修费用=工时费+材料进货费×(1+材料管理费率%)

2. 车辆验收：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修理后交付甲方前，必须经甲方的司机和车管员验收，并在乙方的结算清单及甲方的《罗山县公安局机动车辆进厂维修审批表》上签名确认。

3. 支付方式：

3.1、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甲方鉴定后进行结算。

3.2、维修车辆的费用按季度进行付款，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款项，据实结算并支付（车辆质量保证期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100 天和二级维护 30 天后结算）。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甲方规定统一格式的电脑维修结算清单，并开具正规发票，甲方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车辆维修费用，因甲方相关财务制度和财务封账期需要，结算日期顺延。

3.3、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支付违约金。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优先的维修服务；
- 1.2. 乙方所修好的车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要求提供甲方公务用车的维修情况报表；
- 1.4. 甲方应提供送修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
- 1.5. 甲方应当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1.6.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资质材料等进行核实，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材料的原件、维修场地、停车场地、维修设备、人员配备、相关管理制度等情况。届时，若乙方不能提供资料原件或与核实到的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则视为乙方虚假应标，核实的相关情况将报监管部门备案，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1.7 甲方有权按照征集文件考核管理的要求，对乙方违反约定进行惩处。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维修竣工且甲方验收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2.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修理的公务车辆转到其他厂维修；

2.3. 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公务车辆优先的维修服务；

2.4. 乙方应当按时、按要求完成甲方公务车辆的维修工作；

2.5. 乙方为甲方修理公务用车，必须保证使用具备有关资格证的维修技术人员，保证维修质量；

2.6. 乙方必须保证所使用的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

2.7. 已维修竣工的车辆，乙方应填写维修清单，注明维修人员、竣工时间、维修项目及工时、材料价格和维修总费用，随时接受甲方的查验；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机动车维修档案主要内容包括：维修合同、维修项目、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及结算清单，并在结算单上登记车辆公里数。机动车维修档案保存期为三年。

2.8. 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报送甲方公务用车的维修情况（需附维修前、中、后期的照片）；

2.9. 甲方的车辆需维修的，乙方在甲方需要时，可派具有驾驶送修车辆准驾车型司机接送甲方需维修的车辆，在甲方的车辆进入乙方修理厂后，按要求必须进行正常的检测作业、故障分析判断或路试等项目外，乙方不可以其任何借口动用甲方的车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可将甲方的车辆开出厂试车，绝不允许作其他用途。

2.10. 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修理完毕交付甲方后，车辆油料表显示的数据要与送修前基本保持一致（在甲方同意进行故障分析判断或路试等项目的除外）；

2.11. 甲方车辆在进厂维修期间所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2.12.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资料要严格保密，绝不能泄露；同时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条款在合同有

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交还甲方，属电子文档的应从电脑存储设备上永久清除。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

汽车



210050

152

法律责任。

七、其他服务与服务承诺

1. 其他服务

1.1、除甲方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乙方可根据自身条件，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乙方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1.2、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甲方按照响应报价进行结算，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报价时乙方须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提供以下汽车维修项目：

- A. 春季：检查雨刮系统及清洗玻璃；
- B. 夏季：检查空调系统；
- C. 秋季：检查起动机蓄电系统；
- D. 冬季：检查水箱冷冻液及暖气系统；

2) 提供全车内外精致洗车。

3) 提供定期上门检查车辆服务。

4) 提供城区 5 公里内免费拖车服务。

2. 服务承诺

乙方应本着“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的原则，为更好地为甲方公务车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保障甲方公务用车的安全行驶，特此承诺：

2.1. 全年每天 24 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及值班电话；

2.2. 24 小时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的紧急救援（如遇特殊情况应事先电告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协商解决。

2.3. 提供上门接送车服务；

2.4. 提供车辆年检、保险、路桥费等服务；

2.5. 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定期跟踪回访，开展提醒服务，提供日常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

2.6. 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清洁、吸尘服务；

2.7. 严格收费标准。

八、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对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任何资料或内部情况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同时双方均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本合同终止后，该条款持续有效。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 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有违约情形或被有效投诉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十、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争议处理

1、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

2、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委托修理的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乙方必须保证其安全，若出现甲方委托修理的车辆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车辆事故和人员损害等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发现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以次充好或者随意更换汽车配件的，以配件的十倍价格处罚，并取消定点厂资格。

十四、合同解除与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3、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十五、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书修改、往来信函等），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3、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15139799068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41050176670800001760

地址：

联系电话：15290293099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日

